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20號

原告 洪品森

藍詠豪

林緹秝

林靜佳

姚秀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被告張雅苓、偕碩峨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、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張雅苓、偕碩峨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有明定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在民事起訴狀被告張雅苓、偕碩峨處記載「址：同上」（按同上為同案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地址），經本院函請原告補正被告張雅苓、偕碩峨之戶籍謄本，原告僅陳報：因不知其身分證字號，無法向戶政事務所查知最新戶籍謄本等語（本院訴字卷二第70頁），是

01 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張雅苓、偕碩峨之住所或居所地址、年
02 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特定
03 「被告張雅苓、偕碩峨」究為何人，亦無從送達文書，爰依
04 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被告張雅
05 苓、偕碩峨之住所或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並提出
06 被告張雅苓、偕碩峨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林俊宏